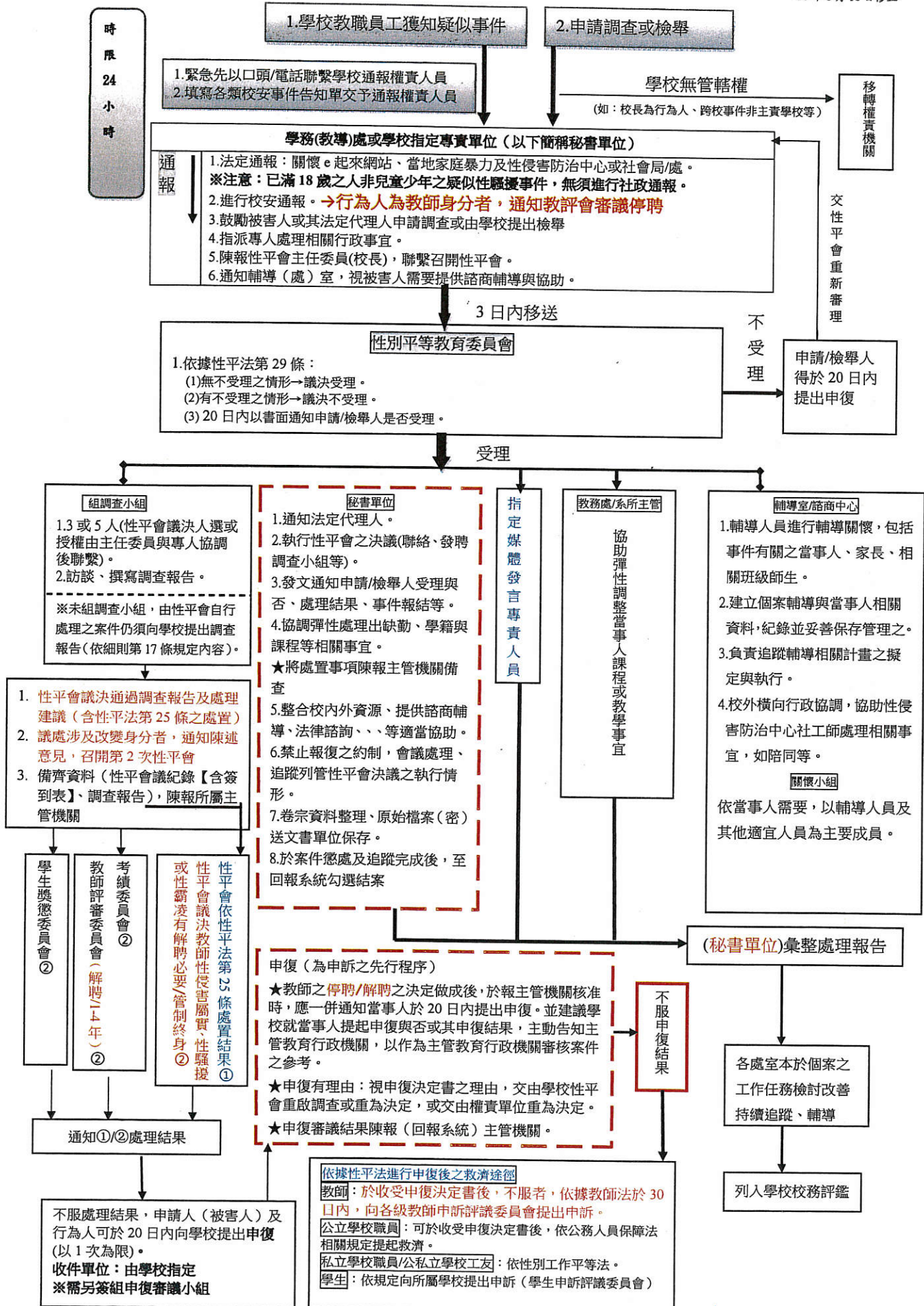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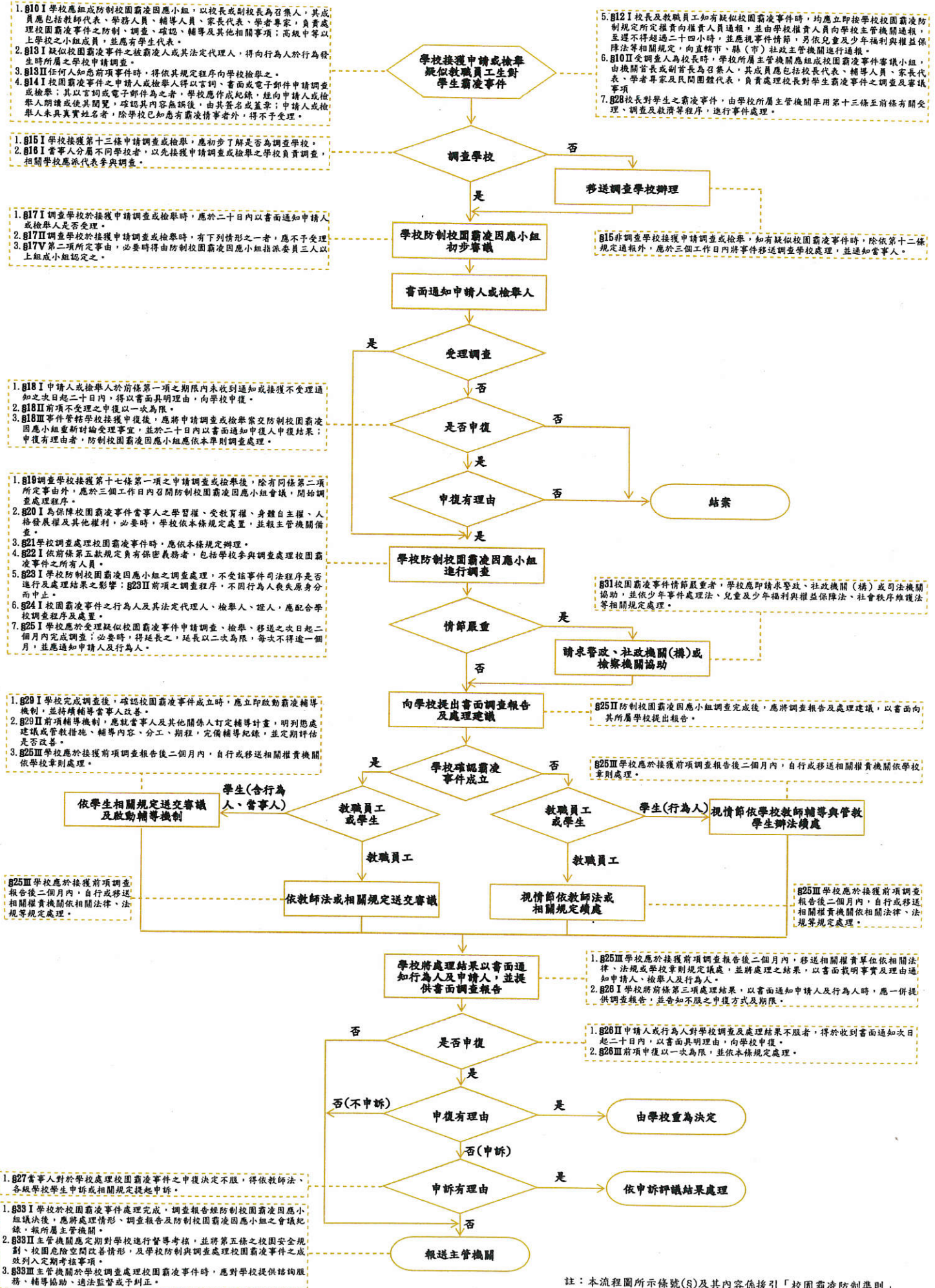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一式三聯 ☐甲聯(學務處生教組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_____	_____

一式三聯 ☐乙聯(生教組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_____	_____

一式三聯 ☐丙聯(由告知人收執)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_____	_____

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

演練階段劃分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階段一：地震發生前	1.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階段二：地震發生 【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或依前述設施辦理演練）】	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優先執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	1.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 2.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圖示來源:內政部 3.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
階段三：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1.地震稍歇後，再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 2.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3.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 4.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5.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 2.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 5.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備註：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至少完成階段二演練流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 9 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 9 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三階段演練流程。
-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通 知 (9/17 週五 升旗時間演練)

全校教職員工請注意，本校預計110年9月17日(五)7:50進行全校地震災害逃生演練(師生疏散與防災編組練習)，請全校教職同仁務必參與並協助學生疏散。主震開始時:協助學生就地避難，主震結束後:疏散到操場集合點名。各編組同仁直接就各組工作進行。(敬請注意廣播，謝謝合作)。(兩備日期:)

總務處 敬上

桃園國中 自衛消防編組名冊

110年 月 日

(應變中心)

序號	編組職務	姓名	代理人
1	指揮官	陳寶慧	羅麗萍
2	副指揮官	楊素蘭	王琬菁
3	避難引導組組長	王琬菁	游玉琪
4	通報組組長	羅麗萍	戴麗雲
5	安全防護組組長	江淑芬	林立昌
6	緊急救護組組長	孫慧琪	吳毓芬
7	滅火組組長	沈文月	鍾春森
8	應變中心組長	卓政冠	黃良君
9	組員	郭正義	楊素蘭
10	組員	黃良君	卓政冠

(通報組)

序號	編組職務	姓名	原屬部門
1	通報組組長	羅麗萍	教務處
2	組員	戴麗雲	教務處
3	組員	謝慧珍	教務處
4	組員	林政豪	教務處
5	組員	曾本律	教務處
6	組員	王巧鳳	教務處
7	組員	黃莉雅	教務處
8	組員	王碧霞	教務處
9	組員	林子瑜	教務處
10	組員	王筱雯	教務處
11	組員	劉有城	警衛室
12	組員	洪崑發	警衛室
13	組員	李健璋	警衛室

(避難引導組)

序號	編組職務	姓名	原屬部門
1	避難引導組組長	王琬菁	學務處
2	組員	游玉琪	學務處
3	組員	張能翔	學務處
4	組員	簡慧貞	學務處
5	組員	童俊誠	學務處
6	組員	吳昱達	學務處
包含(導師)及(任課老師)			學務處

搶救(滅火)組

序號	編組職務	姓名	原屬部門
1	搶救(滅火)組組長	沈文月	總務處
2	組員	鍾春森	總務處
3	組員	余春玉	總務處
4	組員	石珠玲	總務處
5	組員	魏明霞	總務處
6	組員	陳佳芬	總務處
7	組員	羅麗珠	總務處
8	組員	戴勝鴻	總務處
9	組員	范姜松伶	總務處

(安全防護組)

序號	編組職務	姓名	原屬部門
1	安全防護組組長	江淑芬	補校
2	組員	林立昌	補校
3	組員	李昭穎	補校
4	組員	游文龍	健體
5	組員	高玉蘋	健體
6	組員	施秀賢	健體
7	組員	謝承哲	健體
8	組員	何穎涵	健體
9	組員	賴玉真	健體
10	組員	張佳琳	健體
11	組員	王詩瑜	電腦
12	組員	鹿建平	電腦
13	組員	徐秀麗	電腦
14	組員	邱真蔚	公民
15	組員	趙珮涵	公民
16	組員	黃薰慧	童軍
17	組員	張琇玲	童軍
18	組員	林雅惠	家政

(緊急救護組)

序號	編組職務	姓名	原屬部門
1	緊急救護組組長	孫慧琪	輔導室
2	組員	林佳茹	學務處
3	組員	曾奇鈴	學務處
4	組員	林淑娟	學務處
5	組員	吳毓芬	輔導室
6	組員	吳思穎	輔導室
7	組員	陳品涵	輔導室
8	組員	翁銘聰	輔導室
9	組員	陳鼎元	輔導室
10	組員	鄭曉蘭	輔導室
11	組員	梁啟超	輔導室
12	組員	陳佩儀	輔導室

備註:沒在名單內的導師、老師等，其餘是避難引導組。正在上課的老師請協助該班進行就地避難後疏散工作，導師到集合場要回到原班，親自做清點學生人數的動作，並回報給通報組(教務處)。人數清點作業，以當日到校學生為主，不含當天請假同學(綠單~全到，紅單~受困學生)

桃園市桃園國民中學常態編班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常態編班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暨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設有體育班、藝術才能班、英語資優資源班、資源班、特教班，編班方式均依教育部準則及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桃園市相關規定辦理。
- 三、為加強九年級之技藝教育，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實施。
- 四、本校依規定成立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三個年段級導師及家長會代表等共計 13 名委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負責籌畫、執行編班。
- 五、依教育局每學年度規定日期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
- 六、編班方式：
 - (一)於區分為男女二組後，得採測驗成績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每學年度新生班級之編班方式得由常態編班委員會議決後並公告。
 - (二)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應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其就讀班級。
 - (三)八、九年級原則上維持原七年級常態班級，若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依前二項規定方式辦理。
 - (四)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對於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之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七、導師編配作業：
 - (一)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
 -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局備查，應維持不變。
 - (三)導師編配作業完成後，教務處得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取班級任課教師。
 - (四)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八、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公告至少十五日。
- 九、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須以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
- 十、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一般生)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於新生訓練前或開學前一個工作天，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十一、轉學生(一般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選擇該年級最低及次低人數之班級予以抽籤。
 - (一)若次低人數之班級學生數達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學生人數規定，則該班免於抽籤。
 - (二)若最低人數之班級學生數為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學生人數規定，則公開抽籤班級僅選擇該年級最低人數之班級予以抽籤。
 - (三)學生人數之計算應含編班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的酌減人數，如學期中通過鑑定學生之班級，則以優先不排入轉學生為原則處理。優先不排入轉學生方式如下：學生人數另加其鑑定結果公文之酌減人數後，如為該年級最低及次低人數之班級再予以抽籤。

- 十二、學生因故中輟後復學、轉出後再轉回本校時，考量學生適應情形，如未額滿得優先編入原班就讀。
- 十三、編班後或學期中轉入需特別輔導的學生，抽籤決定起始班級，採外加方式依序編入各班，如遇資源班須綁課之學生，則跳編至下一有資源班綁課之班級。
- 十四、八、九年級得實施分組學習，並依教育部準則訂定分組學習計畫，於每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前將實施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 十五、桃園市國中常態編班檢舉專線：3351589 或 3396636。
-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由校長簽署後公告實施。

桃園市所屬學校109~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學校名稱：桃園國中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英語教學情境教室增置工程	2,500,000	1	—		—		—	
2	英資班教室整修工程	3,000,000	2	—		—		—	
3	無障礙設施-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5,000,000	3	5,000,000	9	5,000,000	8	—	2
4	改善校園安全系統(監視器、緊急求救鈴等)	2,000,000	4	1,000,000	16	4,000,000	1	3,000,000	3
5	半戶外球場周邊整修工程	4,000,000	5	5,000,000	11	1,000,000	12	5,000,000	
6	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改善	1,000,000	6	1,000,000	3	1,000,000	11	1,000,000	1
7	生活科技教室增置工程	1,000,000	7	1,000,000	7	—		—	
8	廁所改善工程	2,000,000	8	2,000,000	5	2,000,000	10	1,000,000	4
9	科學館整修工程	2,000,000	9	2,000,000	15	—		—	
10	學習診斷資訊設備建置	500,000	10	500,000	10	500,000	9	500,000	5
11	辦公室環境改善工程	2,000,000	11	1,000,000	4	3,000,000	6	—	
12	充實教學設備、設施	1,500,000	12	1,500,000	6	2,500,000	13	—	
13	音樂大樓整修工程	4,000,000	13	—		20,000,000	3	4,000,000	6
14	美術教室增置整修工程	1,000,000	14	1,000,000	14	1,000,000	14	1,000,000	10
15	教室隔音工程	5,000,000	15	5,000,000	2	5,000,000	7	5,000,000	11
16	中庭綠美化改善工程	2,000,000	16	2,000,000	21	—		2,000,000	7
17	家政教室增置整修工程	4,000,000	17	5,000,000	20	5,000,000	2	—	
18	校舍油漆粉刷工程	1,500,000	18	—		—		1,500,000	9
19	美術班多媒體教室增置	1,500,000	19	—		1,500,000	16	—	
20	特教班電腦教室設置	1,000,000	20	200,000	17	200,000	15	—	
21	增設學生休憩椅及綠美化工程	—		—		—		1,000,000	8
22	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		—		—		2,000,000	12

23	學生社團教室設備 增置整修工程	—		—		—		5,000,000	13
24	體適能教室建置整 修工程	—		—		—		5,000,000	14
25	建物安全改善	—		500,000	18	500,000	18	500,000	15
26	充實特教班專科教 室設備	—		—		—		500,000	16
27	綜合教室增置工程	—		—		—		—	
28	表藝教室增設工程	—		—		—		3,000,000	17
29	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		—		500,000	18
30	音樂大樓地下道環 境改善工程	—		—		—		3,000,000	19
31	教室暨辦公室冷氣 （空調）設備增設 工程（含電源改 善）	—		500,000	19	—		—	
32	校舍水溝及周邊整 修工程	—		—		4,000,000	5	—	
33	校園節電工程			5,000,000	1	5,000,000	4		
34	英資班情境教室增 置工程			3,800,000	12	—			
35	充實美術班專科教 室設備			300,000	8	300,000	17		
36	音樂班教室整修工 程			4,000,000	13	—			
37	四維樓防水隔熱工 程			3,000,000		—			
	合計	46,500,000		50,300,000		61,200,000		44,500,000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審查紀錄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	-------	-------	-------	-------